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 年 2 月 8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 年有合伙人(股东)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从业人员数量 1018 人,其中 293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 年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723.40 万元,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为 38,673.72 万元,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为 13,042.76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2 家。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6,03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 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伟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会计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范伟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公司对众华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 认为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充分考虑时间问题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影响,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公司审计,为审计进度及质量提供合理保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515343)

(2)联系人:许钦鸿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解聘曹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职务,解聘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离任上述职务后,曹光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先生代行,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先生代行,该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任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人选,完成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的选聘工作。

曹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以及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职责代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

宋卫普,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市凯达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2017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虎堂,男,1963 年 1 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石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历任中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机械厂高级工程师、总质量师、总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工程公司(含设计院、质量监督站、造价咨询中心)教授级高工、总经理,茂名百万吨乙烯改扩建项目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9 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2 月 2 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海国骏已完成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为 10,76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6-2021.2.5	3.31	10,769,200	1.29
	合 计	-	-	10,769,200	1.29

注 1: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减持价格区间为 2.85 元/股至 3.5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56,800,000	18.85	146,030,800	1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00,000	18.85	146,030,800	1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的两融业务到期而未获展期, 上海国骏在未收到平安证券书面平仓公司股份通知的情况下, 发现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强制平仓公司股份以偿还两融到期负债。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平安证券强制平仓了上海国骏所持有的公司 3,906,200 股股份,导致上海国骏和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累计减少达 5.0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国骏和东旭集团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累计减少达 5.03%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上海国骏不存在主动减持的行为。鉴于平安证券继续强制平仓上海国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上海国骏在上述期间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国骏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 属于上海国骏遭遇平安证券强制平仓公司股票导致的被动减持,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被动减持系因两融业务到期未获展期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骏交平安证券的两融业务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3: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名,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其中董事陈劲松先生、黄鑫先生、周伟先生,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和周昌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0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 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聚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和 20%的子公司, 现拥有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一期范围内申滨南路 999 号 1 层至 4 层和地下 1 层至 2 层、滨南路 995 号地下 1 层 04 丙类库房等物业。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公司存货周转,提高房地产业务存货周转速度,实现相关收益,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聚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签订《关于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湘虹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681,820,000.00 元。

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事项类别相关的交易。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时间	200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张根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66381436X
主要股东	倪张根先生持股 77.10%,吴晓凤先生持股 11.52%,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38%
经营范围	数控设备、工业自动